

生态设计小镇水务配套设施及附属交通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补充公告

各投标单位：

生态设计小镇水务配套设施及附属交通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5-5211）招标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现发布补充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进行修改。

一、对原招标公告的修改：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2.2 工程建设规模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为生态设计小镇配套建设水务配套设施及附属交通设施，项目主要建设生态停车场及水务管理用房（含水环境治理成果展示、生物多样性展示、司机乘客休息等群众服务功能）1 栋，项目占地面积约 63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00 平方米，层高 3 层，高度为 12.9 米，最大单跨跨度为 11 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生态停车场工程、充电桩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室外道路及广场工程、室外管线工程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以最终审批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占地约 6341 m ² ，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及室外工程两项。 建设内容包括水环境治理、生物多样性展示、水务管理及配套用房和交通服务设施、其他环卫设施等。项目占地面积约 63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00 平方米，层高 3 层，高度为 12.9 米，最大单跨跨度为 11 米，其中建筑基底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绿地面积约 1600 平方米。（具体建设指标以建设单位最终选定方案和后期项目规划报批文件为准）。 室外工程包括除建筑主体外约 5000 平方米设计范围，主要含室外道路、活动广场、园林绿化、室外管网、供配电、标识标牌，以及红线外周边配套提升环境提升等工程；
2	3.4(1)	（1）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单位注册；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应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应委派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应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3	3.4(2)	(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单位注册，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单位注册，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4	3.4(3)	(3) 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且施工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 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且施工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	3.6、其他要求：④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6	附件一 投标人 声明	详见原文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1

二、对原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的修改：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10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 绿色建筑	本项目内绿色建筑不应低于国标《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 年版本）二星级标准。	项目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全部控制项要求时，达到绿色建筑基本级标准。
3	附表四《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详见原文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2

二、本项目重新发布《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设计任务书（补充公告发出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公告发出版），请投标人自行在本补充公告附件处下载。

三、本项目原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场地安排等作相应调整。具体时间和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招标单位：广州从化城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 1: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 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 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 若存在以上情形的, 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 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 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布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中标, 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 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 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 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 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 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 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 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 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联合体全体成员）：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2.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组成联合体所有单位的名称。

附件 2: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序 号	定标因素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答辩因素（20分） 1、管理团队陈述； 2、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所提的相关问题	1、管理团队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介绍参加答辩的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2) 介绍现场踏勘情况，对参与投标项目的了解情况。 (3) 施工组织方案要点； (4) 项目施工组织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 人员、设备投入计划 2、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所提的相关问题 优（15，20】：项目管理班子掌握项目情况，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清晰，对设计和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应对措施合理可行，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有保障，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合理可行，对设计和施工质量、工期的保证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 良（10，15】：项目管理班子了解项目情况，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较清晰，对设计和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到位，应对措施基本合理，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基本有保障，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基本可行，对设计和施工质量、工期的保证基本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基本准确。 中（0，10】：项目管理班子不了解项目情况；或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一般；或未能把握设计和施工的重点、难点；或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保障差；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可行性较差，对设计和施工的质量、工期的保证可行性较差；或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不清晰、答非所问。 差[0]：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均未参加答辩。
2	方案因素（60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40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方案（8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完善，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6，8]分； (2) 针对本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技术措施较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4，6]分； (3) 针对本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一般，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得[1，4]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1)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针对项目团队的组建、设计施工融合措施、设计施工全寿命周期协同工

		作技术措施,各项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6,8]分; (2)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针对项目团队的组建、设计施工融合措施、设计施工全寿命周期协同工作技术措施,各项措施较具体、较可行,得(4,6]分; (3) 制定的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得[1,4]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分。	工的融合措施(8分)
		(1)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一系列控制,措施合理制定安全控制措施,各项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4,6]分; (2)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等一系列控制措施,措施较具体、较可行,得(2,4]分; (3) 制定的安全控制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得[1,2]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分。	安全控制措施(6分)
		(1)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质量要求,结合自身技术及资源情况,制定质量控制措施,各项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4,6]分; (2)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质量要求,结合自身技术及资源情况,制定质量控制措施,措施较具体、较可行,得(2,4]分; (3)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得[1,2]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1]分。	质量控制措施(6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4,6]分; (2)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较合理可行,有保证措施,得(2,4]分; (3) 施工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基本合理可行,得(1,2]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分。	进度控制措施(6分)
		(1) 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4,6]分; (2) 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措施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善的,较好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2,4]分; (3) 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但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1,2]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6分)
设计方 案(20分)		(1) 针对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关键问题及解决措施针对性强,合理化建议可行,得(6,8]分; (2) 针对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关键问题及解决措施针对性较强,合理化建议较可行性,得(4,6]分; (3) 针对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度一般,关键问题及解决措施针对性一般,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得[1,4]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合

		理化建议 (8分)	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 得 0 分。 (1) 针对本项目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 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明确具体, 得 (4, 6]分; (2) 针对本项目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具体、较合理、较可行, 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较具体, 得 (2, 4]分; (3) 针对本项目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一般, 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一般, 得 [1, 2]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 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6分)	(1)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人员措施以及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具体、合理、可行, 得 (4, 6]分; (2)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人员措施以及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较具体、较合理、较可行, 得 (2, 4]分; (3)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人员措施以及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一般, 得 [1, 2]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 得 0 分。
		实施配合服务 (6分)	(1)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人员措施以及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具体、合理、可行, 得 (4, 6]分; (2)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人员措施以及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较具体、较合理、较可行, 得 (2, 4]分; (3)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人员措施以及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一般, 得 [1, 2]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 得 0 分。
3	价格因素 (20分)		定标委员会对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进行打分, 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20 分。 对应其他中标候选人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 × 20。

注: 1、答辨: 中标候选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项目管理班子讲解投标方案、解答疑问, 定标委员会专家根据答辨情况进行评审。
讲解投标方案注意事项如下:

- ①答辨人员组成: 由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中的 1 人或 2 人或 3 人组成 (参与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 ②答辨顺序: 按《开标记录表》中的顺序进行答辨 (由序号 1 开始)。
- ③答辨人员的要求: 投标人在参加讲解时, 参与答辨人员应向招标人 (招标代理) 提供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等能证明其身份的材料,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核对确认身份后再进行答辨。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辨环节。
- ④答辨形式与要求: 答辨环节在定标前进行; 招标人 (招标代理) 在答辨开始前通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到达答辨地点 (答辨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 并保持通讯畅通), 答辨人员先陈述, 评委针对陈述内容及施工方案提问, 由答辨人员进行解答。未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无需再参与答辨。
- ⑤答辨时长控制: 每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内 (包含陈述和解答环节)。

2、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分为各定标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如出现小数点, 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